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蔡旭明

債 務 人 黑盒子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呂祐任
人

債 務 人 沈育緯

沈育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928,146元，
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
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